

抄本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張瑞芸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47  
傳真電話：23312958  
電子信箱：jy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722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7月30日裁定（如附件），貴局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—七星農場部分）」開發行為，應自即日起，至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—七星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重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止，停止實施開發行為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根據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辦理，並非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為之處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溫育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：2748  
傳真電話：(02)23312958  
電子信箱：yyw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722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1號裁定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7月30日送達之99年度停字第11號裁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裁定主文如下：「相對人（本署）於民國98年11月10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102814號公告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（二林園區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，於聲請人張金鐘等19人以外之聲請人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關於開發程序之續行」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

副本：